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仔细、认真地阅读了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独立董事： 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7年4月1日